

职权编号：C2350100

1. **检查单：**水务 006-水环境保护检查单，水务 008-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街乡）

2. **检查模块：**水环境保护

3. **检查项：**河湖-31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

4. **检查内容：**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5.1.1 依据条款：

第八十条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以及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5.2 合格标准：不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以及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等活动；个人不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